

職權項目

■ 年度稽核

-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 每會計年度結束前，以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次年度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修正通過後，亦同。

職權項目

- 不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依主管機關、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指示辦理。

-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

每年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進行自行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